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澄清公佈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謹此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年報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7項目(a)「向Sigma-Tau集團購買」一節、項目(c)「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一節及項目(d)「與Sigma-Tau訂立有關吉馬替康之服務協議」一節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規定之披露資料已載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謹此確認，上述澄清不會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而年報內容維持正確且並無改變。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 僅供識別